

潼关县粮食局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中、省、市关于粮食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提出全县粮食调整、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长期规划。

2、指导全县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工作，拟订全县粮食体制改革、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3、负责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预警分析和信息发放，组织开展全社会粮食供需平衡调查工作；制定全县粮食应急预案，并负责提出启动建议。

4、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粮食储存、运输的技术规范管理；指导粮食行业的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以及农户科学储粮。

5、负责全县粮食系统行政执法和法制建设工作；制订全县粮食流通和县级储备粮管理的有关规定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县粮食库存检查工作；负责全县各级各类储备粮的监管工作。

6、负责县级储备粮的管理；监督检查县级储备粮的库存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7、负责全县粮食流通行业管理；依法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批发准入资格和

粮食收购资格的审查认定工作。

8、负责军需粮油的计划、调拨和管理，组织安排和协调保障驻潼部队军需粮油供应工作。

9、负责全县粮食流通、储备设施的规划布局及建设工作。

10、指导粮食企业贯彻执行国家粮食财务会计法规，协助企业落实收购贷款，协同县财政局做好粮食风险基金的监督和管理。

11、负责全县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企业的管理及粮食系统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和内退、离退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

12、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19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19 年，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围绕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这个中心，扎实推进“粮安工程”，突出抓好粮食应急保障、信息化建设、粮食流通监管、军粮供应站成品粮油仓库维修改造项目建设工作，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全面保障潼关粮食安全。

（一）认真贯彻落实好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根据《潼关县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我局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和“粮安工程”实施意见，并组织抓好贯彻落实。

（二）积极开拓思路，提高经济效益。努力开拓市场，抓好多种经营，争取经济效益。加强费用管理，加大财务监管力

度，落实好各项预算制度，落实好财务制度和监控措施。

（三）加快推进重点建设工程。计划实施总投资 70 万元的粮情监测系统；计划实施总投资 150 万元的中心粮库配套设施建设。

（四）抓好粮食流通监管工作。认真落实粮食质量监管长效机制。完善粮食流通监管基础设施，指导各粮食加工厂做好设施完善、功能提升工作。组织开展好夏粮秋粮收购秩序和粮食质量大检查，确保粮食质量安全。

（五）提高军粮供应站管理水平。加强军供规范化管理，确保部队满意率 100%，加快推进军供基础设施建设。

（六）继续抓好精准扶贫工作。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持之以恒做好精准扶贫工作，确保全村扶贫对象精准到户、到人，为上级决策和各部门精准发力提供可靠依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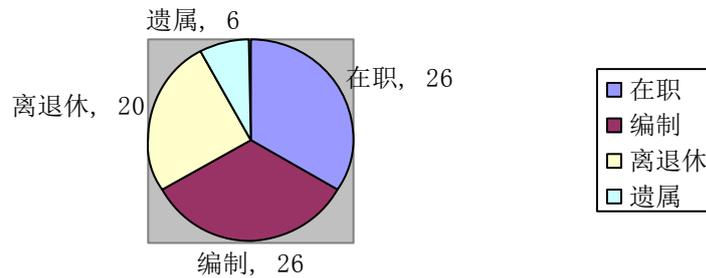
无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潼关县粮食局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本部门人员编制 26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6 人；实有人员 26 人，交社保机构退休人员管理的退休人员

20 人，遗属 6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994209 元。主要分三部份

- （一）人员经费支出 219.4209 万元。
- （二）公用经费支出 20 万元。
- （三）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60 万元。

七、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收入预算 299.42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9.4209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收入预算 348.0140 万元减少 48.5931 万元。增减变化原因为：人员减少，经费减少并节省支出。

本部门 2019 年支出预算 299.42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99.4209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215.9997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4212 万元。较上年收入预算 348.0140 万元减少 48.5931 万元，增减变化原因为：人员减少，经费压缩，减少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收入预算 299.42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9.42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收入预算 299.4209 万元减少 48.5931 万元。增减变化原因为：人员减少，经费压缩，减少支出。

本部门 2019 年支出预算 299.42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99.4209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215.999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4212 万元。较上年收入预算 348.0140 万元减少 48.5931 万元，增减变化原因为：人员减少，经费压缩，减少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9.420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15.9997 万元，占总额的 7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万元，占总额的 1%；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4212 万

元占总额的 1%。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按支出功能分类，事业运行 2399.420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9.4209 万元，较上年减少 58.5931 万元，增减变化原因为：人员减少，经费压缩，减少支出。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按经济科目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215.999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21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按用途区分：人员经费支出 219.4209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0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60 万元。增减变化原因为：人员减少，经费压缩，减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共计 0.3 万元，较上年“三公”预算减少 0.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较上年减少 0 万元。

2019 年会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

(七)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了1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万元,较上年减少(增加)了0万元。

(八)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专业名词解释(无专业名词也要进行文字叙述)。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差

旅费、邮电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等。

潼关县粮食局

2019年4月19日